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核查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桑达设备100%的股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深桑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深桑达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深桑达自2017年2月27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年1月23日收盘价	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14.81	15.71	0.90	6.08%
深证综指 (399106)	1,902.14	2,000.38	98.24	5.16%
信息技术指数 (399239)	2,177.67	2,268.60	90.93	4.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90%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